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8月20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15:00至2018年8月20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层熙菱信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何开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18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340,5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37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 53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7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股份 11,460,5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2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名，代表股份 140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286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5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312%；反对 5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6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知学律师、孙矜如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